

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一四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0)

徐委員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項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處理有所依循，教育部、行政院國科會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分別訂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
- 二、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教導教職員生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教育部除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研究計畫經費支用之相關規定，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供各校參考使用外，並請大學校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教職員生法治素養，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 三、另為免國立大專校院執行相關部會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恐有因規定及程序過於繁瑣或窒礙難行，致經費使用者未諳規定而有所誤解或誤蹈法網，教育部將組成經費結報研究改進小組，並邀請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等有補助委辦研究計畫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就研究計畫經費執行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檢討研議，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俾使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及程序更為合理，以利計畫執行。

(一四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5)

江委員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設有中醫學系之各大學，不論學士後中醫或中西醫雙主修，均對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之現代中醫人才養成方向具高度共識；對於西醫學生進修中醫人才之養成，以推動各醫學校院於醫學系開設中醫藥或針灸相關課程，促進中醫與西醫彼此之合作。另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其設立目標即為發展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該所並與陽明大學合作，藉由學校教育資源，培養高學位、具現代醫學訓練之中醫藥研究人才，未來該所並將擴大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中醫藥委員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而參與輔助傳統醫學及中醫藥之醫療政策。又，教育部將持續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及考試機關共同建立育成機制及專業認證配套措施，以強化健全中醫師之培育。